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陳素鳳

電話：(02)89956666分機8125

電子信箱：ae4631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14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2014902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指定貴院為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之檢驗機構，「血中汞」、「尿中鉻」等項目，期間自111年3月28日起至112年11月14日止；「血中鉛」項目，自111年4月27日至114年4月26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1年3月28日勞職授字第1110201490號公告（如附）及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案陳貴院111年1月24日濱秀醫字第111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院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之檢驗，應遵守「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指定及管理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期間如經本部（或本部委託單位）查核有違反該要點規定之情事者，本部得予撤銷或廢止指定。

正本：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(含經加區)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含附件)

交換戳記  
111/03/28 09:01

黃琮翰

製造業科



1114739373

(2022/03/28)

